

货物类采购协议

(2025 年版)

甲方（采购方）：北京服装学院

联系人：张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北口樱花东路甲 2 号

电话：010-64288084

传真：

邮箱：HGC@bift.edu.cn



乙方（供应方）：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志远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向阳路 26 号

电话：0517-83600295

传真：0517-83600293

邮箱：835659943@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组成部分

除本协议内容外，如有双方合同执行人员就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通过邮件、微信、传真等方式进行的往来信息，信息所载内容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合同标的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如下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含税单价
1	10P 水源热泵热水机	★额定工况下：功率<6KW，制热量>40KW，制热能效比	2 台	58000 元



		(COP 值) ≥ 5.0		
2	20P 水源热泵热水机	★额定工况下：功率 <17KW，制热量>90KW，制 热能效比 (COP 值) ≥ 5.0	5 台	88000 元
3	水源机废水泵	额定功率 0.75KW、流量 4m ³ /h、扬程 ≥ 15 m	7 套	2000 元
4	10P 超低温空气源热泵	★超低温工况下 (空气干 球温度-12℃及以下温度)： 功率<8.3KW、制热 量>12KW，制热能效比(COP 值) ≥ 1.5	11 台	20000 元
5	空气源循环泵	额定功率 0.9KW、流量 7.8m ³ /h、扬程 ≥ 16 m	2 台	1950 元
6	空气源循环泵	额定功率 1.5KW、流量 10m ³ /h、扬程 ≥ 16 m	2 台	2400 元
7	空气源循环泵	额定功率 2.2KW、流量 20m ³ /h、扬程 ≥ 16 m	4 台	3000 元
8	热泵机组连接管道	国标，水管材质采用 PPR	18 套	2000 元
9	热泵机组连接电线	国标，采用铜芯电线或电 缆	18 套	1500 元
10	变频供水泵	额定功率 1.1KW、流量 5m ³ /h、扬程 ≥ 49 m	6 台	2500 元
11	变频供水泵	额定功率 1.5KW、流量 5m ³ /h、扬程 ≥ 55 m	2 台	3000 元
12	变频供水泵	额定功率 2.2KW、流量 10m ³ /h、扬程 ≥ 52 m	8 台	3800 元
13	不锈钢供热水箱	1. 内胆采用食品级 304 不 锈钢材质，厚度满足承受 载荷； 2. 外壳采用 201 不锈钢或 更高标准的材质，厚度应 符合国标要求； 3. 保温层采用 5CM 及以 上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 ★4. 3.5m $\times$ 2m $\times$ 2.5m (H) *1 个、 5m $\times$ 3m $\times$ 2.5m (H) *1 个、	124m ³	900 元

		4.5m×4m×2.5m (H) *1 个、 4m×3m×2m (H) *1 个		
14	不锈钢废水箱	1. 内胆采用食品级 304 不 锈钢材质，厚度满足承受 载荷； 2. 外壳采用 201 不锈钢或 更高标准的材质，厚度应 符合国标要求； 3. 保温层采用 5CM 及以 上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 ★4. 2.5m×2.5m×2.5m (H) *1 个、 4m×3m×2.5m (H) *2 个、 3.5m×2.5m×2m (H) *1 个	93.125m ³	900 元
15	水箱条形砼基础	截面尺寸：宽 200mmX 高 250mm，C30 混凝土 4Φ12 主筋，Φ6 箍筋@200	123 米	210 元
16	控制柜及控制系统	采用国标元器件，内设远 程监控系统（可实时监控 水箱液位和水温、节能量、 减碳量、COP 值、每吨热 水能源成本等数据），具 有系统运行故障手机报警 功能	4 套	12000 元
17	硅凝晶水处理器	国标，20L 定制罐体	2 台	1000 元
18	硅凝晶水处理器	国标，40L 定制罐体	2 台	2000 元
19	自来水管对接	国标，水管材质采用 PPR	4 项	2000 元
20	废水收集管道对接	国标，根据室内室外接管 道不同要求，水管材质采 用 PRCR（内 PPR 管，外 PVC 管，中间聚氨酯保温层） 或 PVC 管外包橡塑保温棉 保温处理	8 项	2450 元
21	浴室供回水管道对接	国标，水管材质采用 PRCR	8 项	3800 元

		复合保温管（内 PPR 管，外 PVC 管，中间聚氨酯保温层）		
22	淋浴屏	国标，不锈钢材质，定制尺寸 900*200/顶喷 108 孔/混水阀	393 个	180 元
23	水控一体机(含电源)	按流量计费，4G 密码水控	393 个	400 元
备注	产品价格已包含产品、税金、运输费及运输期间的货物运输保险等费用，其中增值税税率为【14.56（含增值税附加）】%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本合同类型为总价合同，即约定单价及数量的总价合同。

3.2 本合同总价为¥【1486282.5】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贰元五角】圆整（含税）。

3.3 支付方式为以下第【2】种

（1）一次性付款：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日内，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合法、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内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2）分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定金，人民币【1040397.75】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人民币【445884.75】元，付款条件为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人民币【74314.125】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以上每次付款前【7】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合法、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4、交货

4.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本协议及订单要求的产品、数量、质量标准及时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甲 1 号；

4.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照订单规定交付采购物品的，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交货数量不足等，甲方有权解除订单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根据本条款行使权利并不影响其同时行使第 4.2 条的权利；

4.3 如果发生乙方无法或可能无法按期交货时，乙方应及时将理由、对策及预定交货时间等内容告知甲方，同时配合甲方对此进行的必要处理。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无法按期交货的行为解除订单；

4.4 即使存在以上各款所述的情形，甲方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行使本协议的解除权并不影响甲方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4.5 如果乙方交货数量多于甲方所下订单，乙方应在甲方收到货物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多出货物收回并承担运费；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货物，每逾期一天，甲方将按照多出货物总价款的 1%收取保管费；

5、货款支付

5.1 乙方在得到甲方的确认后，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合法、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天内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服装学院

开 户 行：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税 号：121100004006900470

银行账户：01090504300120105029417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北口樱花东路甲 2 号

5.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淮安市分行营业部

税 号：913208007863300868

银行账户：1110030109200069458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向阳路 26 号

如果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3 甲方有权在其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乙方当期因为少交货或者由于质量问题导致退货的产品所对应的货款，如果甲方扣除乙方所欠的款项，应该事先通知乙方；如乙方少交货或提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重新发货，乙方应按被拒收或重新发货部分货物价格的 0.2%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拒绝支付任何款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交通费用），乙方应另行赔偿。

5.4 订单中的价格为含税价，并已包含运输费用与交付采购物品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检验、验收与安装

6.1 甲方及其委托代理人在收到采购物品之后应立即对采购物品进行收货检验，收货检验包括外观检验及开箱检验；

6.2 收货检验是检验产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型号等是否与合同、订单相符。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采购物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 7 】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的异议予以答复，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6.3 为了保障设备项目实施工作顺利完成，具体实施的方案分为五个阶段：仓库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培训售后、售后服务。

6.4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为合同履行的一部分，甲方无需就乙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具体安装和调试要求如下：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供水条件。

7、包装和质量

7.1 采购物品应均为原出厂包装，以 个（卷、份、）/箱包装，并以适当方式运输，以确保采购物品在仓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使之完好安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采购物品其外观和质量不存在任何缺陷或瑕疵。如有运输造成的损坏或外观方面的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负责退

换，退换货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采购物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标准，且具有生产厂商产品质量保证检验合格证明书及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相关认证与证明文件。质保期为整机壹年，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等主要零部件叁年。

7.4 乙方承诺其提供物品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壹万圆人民币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发生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赔偿费用），乙方应另行赔偿。

8、可追溯性、知识产权条款

对于甲方有追溯性要求的产品，为了保持其唯一性和可追溯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以清晰牢固的方式在产品 and 外包装上标识该物资的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批号、机器序列号、生产日期等信息，以便于对该产品实施有效的追踪控制。该标识应与其包装、签收单及附带文件保持严格的一致性。基于追溯性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向甲方提供生产档案和相关文件以供查询。

乙方承诺所有产品不存在产品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如果交付产品涉嫌侵害第三人合法权利时，乙方承诺因甲方已经尽到了审慎的审查义务，相关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由乙方直接根据甲方要求赔付给甲方，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为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9、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向其它任何第三方转让。

10、保密

乙方对本协议签订的事实及本协议的内容、在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所有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场所信息、开票信息等自获知之日起应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且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或公开。保密期限为永久，直至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开或由公共渠道可获得为止。如乙方违反该条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双方该年度业务总金额的 30%。

11、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疫情防控政策调整等任何一方所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该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时，任何一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且不能视为违约。在以上原因发生后的10日内，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损失的扩大。如该事件严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致使无法履行且持续30日以上（包括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12、协议的解除

即使本协议中有其他约定，如双方之中的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时，另一方即可立即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2.1 由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处以停业等的处分时；

12.2 进入破产、重整、和解的程序时；

12.3 被采取第三人提起的临时扣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可认定资产状况极度恶化的严重事态已发生时；

12.4 开出的票据或支票被拒付或陷入被停止支付或支付不能的状态时；

12.5 解散、合并或重要经营资产的转让时；

12.6 如果市场发生变化导致甲方不再需要继续购买乙方本产品的，则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提前90天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方可解除，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须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协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12.7 如果因自然灾害、事故或其他原因使乙方的工厂停工、生产设备等停止运转，或者乙方的生产能力显著下降，导致甲方认定难以继续交易的，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并双方书面确认后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3、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期限

14.1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25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有效期限前三十日内，甲乙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签订

相关协议；协商不一致，本协议期满自动终止。

14.2 如果在本协议签订之前，甲方已经通过订单向乙方采购物品，则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该订单；

14.3 如果订单在前款所指的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已成立但未履行完毕，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否则该订单在履行完毕后方可终止，在订单继续存续期间适用本协议的条款。

15、其他

15.1 各方应支付其各自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及发生的、适用法律规定的关税收；

15.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协议签署附件。

15.3 本协议之附件属于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8月25日

